

关于金融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促消费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创新金融支持和服务方式，推动重点消费领域快速发展，引导我市消费全面复苏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助力居住购房消费

(一) 全力支持居民首套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。因城施策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，各银行机构要合理安排个人住房贷款额度，合理下调个人住房贷款利率，全力支持居民首套和改善型住房需求。加大对新市民购房信贷支持，创新专项信贷产品和灵活还款方式，给予利率优惠。鼓励金融机构与住房租赁企业、政府公租房项目等合作发展住房租赁业务，根据“创业”青年、产业工人等不同类型新市民需求，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。推广二手房按揭贷款“带押过户”模式，引导金融机构探索跨行“带押过户”，为房产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和贷款便利，解决卖房者交易过渡期还贷资金压力，助推二手房交易。支持银行机构放宽房贷年龄限制，激活老年人购房需求。

(二) 加大家装家居消费信贷支持。鼓励金融机构与家居商场、品牌家装商户、装修公司等开展合作，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围绕智能家居、绿色家电、建材、家装等大宗消费领域，设计专属中长期消费信贷产品，定制专项消费分

期业务，重点加大家装家居家电等大宗消费的信贷支持。鼓励围绕家装家居消费需求合理确定信用卡、消费贷的还款期限，推广信用卡低息分期，通过长周期、低利率融资产品释放更多的潜在消费需求。

二、助力汽车、餐饮文旅体育等领域消费

（三）大力发展汽车消费金融。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发展汽车消费金融业务，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、销售商开展合作，推出新能源企业专项贷款、免息券、购车零首付、灵活分期等消费补贴活动，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、延长还款期限、提高审批效率等方式，加大对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购置消费信贷支持。支持保险机构与交通部门合作设立新能源汽车综合服务中心，优化新能源汽车维修、承保、理赔等服务，降低新能源车主维修、保险费用。鼓励汽车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与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合作，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。

（四）激活餐饮文旅体育等服务业消费金融需求。积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、无还本续贷等政策，加强对餐饮、文旅、体育等受疫情冲击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帮扶，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、延期、续贷、利率优惠、政府性融资担保等安排。持续发展个人信用卡等短期消费金融业务，满足后疫情时代餐饮、文旅、体育、康养、托育等接触型服务行业的复苏性消费信贷需求。鼓励银行机构与旅游景点合作，通过发行文旅联名卡、文旅产品权益结合等形式，深度融合文旅场景。探索开展旅游、民办培训机构、体育等综合保险，激发文旅、教育培训、体育等重点消费领域需求。

（五）创新新兴消费业态的金融服务。各金融机构要结合乡村振兴信贷投放计划，重点支持电商、快递进农村，做好农产品进城、家电下乡双向流通的金融服务，持续加大农村县域商业设施、乡镇商贸中心等信贷支持。推进建设新市民在线金融服务场景，持续改善新市民金融服务，更好满足农村转移人口、新毕业大学生等群体安居乐业需要。积极发展绿色消费金融服务，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，推进消费结构绿色转型升级。要围绕会展、赛事、直播电商等新兴经济和消费模式平台，创新提供多元化、全方位的融资服务，增强新消费业态持续健康发展能力。

三、提升居民消费能力

（六）拓宽城乡居民收入渠道。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作用，深入开展“首贷户”拓展、“百圈千场”融资对接等活动，扩大批量授信试点，发展首贷、信用贷和无还本续贷业务，加强对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精准帮扶支持。加强财政金融联动，综合运用财政贴息、贷款风险池、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，积极推广“薪资保”“稳业保”“灵活保”等创新产品。发展农产品品质、价格指数、“完全成本+收益”、普惠型家财险等保险产品，有效发挥保险在风险保障和收入增长中作用。支持金融机构稳健发展投资基金、理财产品、信托等多元化金融产品，多渠道增加居民安全稳定的财产性收入，改善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，增强消费能力。

（七）优化保障体系释放消费潜力。推广上海保险交易所中保科联健康保险数智服务应用，升级“天一甬宁保”等普惠

型医疗补充保险产品，探索建立基本医保目录外高额医疗费用补偿机制。实施低收入群体综合性保险，逐步完善低收入群体意外身故残疾、住院和特病门诊、住院护理津贴等保险保障。持续优化大病保险制度，健全困难人员重特大疾病倾斜保障制度。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，为长期失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提供风险保障，确保医保参保人员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。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，深化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，积极推动个人养老金试点。

四、优化消费金融发展环境

（八）开展金融促消费专项活动。各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“你消费我助力”、购物节、美食节、进博会、服装节等促消费活动，叠加各种优惠消费措施，拓展线上线下合作模式，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消费引流精准度。鼓励辖内金融机构年内安排1亿元专项资金，组织金融促消费专项活动，通过消费券发放、消费立减、快贷优惠、商户让利、抽奖、叠加优惠等多种让利方式促消费。鼓励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减免与消费领域相关的手续费、服务费等费用，进一步降低消费交易及融资成本。挖掘数字人民币促消费潜力，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，与地方政府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加强联动，围绕零售商超、民生缴费、交通出行、文旅医疗等领域，开展数字人民币红包、消费券发放等活动，助力提振消费和实体复苏。

（九）完善消费金融服务体系。支持浙江宁银消费金融公司发挥专业优势，针对区域消费细分市场提供特色服务。鼓励

金融机构创新新金融模式，搭建本地生活服务平台，通过与餐饮、外卖零售、打车出行、充值缴费等场景深度融合，弥合金融服务和消费场景断点，提高消费信贷客户的直接触达率。充分发挥移动支付促活消费的作用，鼓励金融机构增加线上金融产品供给，进一步优化无感支付、刷脸支付、扫码支付等无接触式支付体验，通过手机银行 APP 等线上操作提高消费金融便利性。支持智慧商圈和特色街区创建，改善小城镇、农村集市、商业聚集区银行卡受理环境，提高用卡便捷度。

（十）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。各金融机构要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，如实充分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，严格规范产品营销和逾期催收，持续优化消费咨询、投诉处理机制，积极参与金融纠纷化解工作，鼓励对基础信用良好、首次失信的消费者给予还款延期、适当减免滞纳金等措施。建立消费领域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信贷风险识别、预警和防范机制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。推广线下无理由退货损失保险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、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等业务，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和消费体验。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，开展防诈宣传，通过产品管理主动倡导健康消费文化和习惯，引导合理借贷、理性消费，自觉防范、抵制非法集资及金融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